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师分中心)的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2024-2025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2024-2025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,属于(服务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乌鲁木齐盟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752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692.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签章）：_____

李斌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乌鲁木齐盟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